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1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黎逸青

被告 陳阿銀

訴訟代理人 陳聲凱

被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